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23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柏仁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1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柏仁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柏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刑期為有期徒刑18年6月，現於監獄執行中。茲因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6月確定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受刑人於100年4月22日送監執行。茲受刑人上開徒刑之執行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3443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34431號函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本院審核上開文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瑀

法官 陳明偉

法官 吳祚丞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楊宜蓓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